

《粤港澳企业守信合规信用评定规范》编制说明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总体要求，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部署，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受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以广州市南沙区跨境信用促进会为归口单位，联合广东省、香港、澳门信用领域内各专家学者、从业人员，共同启动了跨境信用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形成《粤港澳企业守信合规信用评定规范》（下简称《规范》），现就文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拥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桥头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三地内的金融机构、企业及相关方在开展跨境投融资、跨境贸易中，同样对信用跨境服务有强烈的需求。但在跨境领域的实际应用中，基础信用需求，即判断一个主体是否“守信合规”，途径和方法十分有限，目前主要是通过境外信用机构提供的基础信用报告或者查询境外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来加以判断，但是存在诸多问题，如公开的信息十分有限、不同信用机构对于“合法守信”不同理解等问题。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

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明确要“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经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由广州市南沙区跨境信用促进会联合业内专家学者、从业人员共同启动相关工作，联合粤港澳三地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关于“守信合规”判断的标准，形成大湾区内各类机构共同认可的“信用标识”，推动跨境信用标准建设，为粤港澳三地信用互认提供基础和支撑。

二、编制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由广州市南沙区跨境信用促进会整合目前国内信用标准、信用服务、跨境信用业内较有研究水平的专家学者和从业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二）开展相关调研

项目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团队（调研队伍），走访相关内容可应用场景，同时与信用领域内学者专家、从业人员及相关单位召开标准研讨会，完善标准内容。

（三）完成撰写工作

对调研资料及研讨会议内容进行整理，开展标准编写工作，完成后进行内部审核。

（四）进行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完成后，面向起草组各位专家内部征求意见。共收到各位专家意见 49 条，完成了对《规范》的修改。

（五）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完成修改后，起草组再次对《规范》的内容进行审核与校对，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通过专家咨询论证会，收到参会专家提出的共 44 条意见，根据意见情况完成修改后，现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征求意见。

三、解决问题

（一）解决公开信息有限的问题

三地信用服务机构公开的信息十分有限，信用机构掌握的和能够提供的信用信息程度参差不齐，《规范》以违法、违规、违约三类信息作为企业基础信用的识别，能够准确清晰判断主体是否在“守信合规”。

（二）建立统一的“守信合规”认可标准

《规范》通过统一的评价标准，解决不同信用机构对于“合法守信”判断的标准不同，形成的结论无法实现彼此共享和互认。

（三）解决三地不同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局限问题

境外信用机构主要以信用信息报告或者信用评分的方式来提供，境外信用机构偏重金融场景，缺少类似国内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信用报告产品，《规范》通过指标设置，平衡了公共、商业、金融的不同领域的信用场景应用。

（四）打造跨境可用的信用产品

境内外信用体系逻辑不同，法律法规也不同，彼此的信

用信息无法共享，没有跨境信用更新机制，信用产品无法实现对跨境领域的有效支撑。《规范》建立了持续更新和补充完善机制，能够实现对跨境信用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有效支撑。

四、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十五个部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定指标、评定要求、标识要求、评定流程、信用机构要求和报告规范，同时还有五个附录：一是自律组织范围；二是网络社群范围；三是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四是风险名单范围；五是企业守信合规信用评定报告。

本文件在内容上有五个创新点：一是探索在跨境领域中建立“守信合规”的判断标准；二是提出将“信用标识”作为跨境信用互认的载体；三是以“信用标识”替代传统的信用报告，以“信用标识”的使用替代信用报告的跨境流转；四是通过“信用标识”的维护和管理，建立跨境信用共享机制；五是通过“信用标识”的应用和推广，实现线上与线下信用协同。

五、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发展实际，结合征求意见情况，标准将会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必要时再次补充调研或召开论证会，根据补充调研或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